

南投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40106479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府社工字第 1100142517 函修正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普及化之托育照制度，提供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設「南投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監督考核等事項，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並指定本府副縣長或秘書長為副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幼保、幼教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。
 - (二) 本縣轄區內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。
 - (三) 本縣轄區內家長或家長團體代表。
 - (四) 本縣轄區內婦女團體代表。
 - (五) 本縣轄區內勞工團體代表。
 - (六) 本縣轄區內居家托育人員代表。
 - (七) 本府單位(社政、衛政、勞政、原住民族行政、消保官等)代表。前項委員代表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隨時改派(聘)；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
前項人員，均由本府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，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其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單位、機關(構)或團體辦理，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。